

國家發展委員會自行研究評審及獎勵作業要點部分規定 草案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一、國家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鼓勵本會人員積極從事自行研究工作，<u>並規範相關研究評審及獎勵事宜</u>，特訂定本要點。</p>	<p>一、國家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鼓勵本會人員積極從事自行研究工作，訂定本要點。</p>	<p>為切合本要點名稱及其規範內容，爰增列「並規範相關研究評審及獎勵事宜」等文字。</p>
<p>二、本會人員從事研究發展工作，得以個人或集體名義，<u>提出研究報告申請獎勵</u>；<u>研究報告以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為原則</u>：</p> <p>（一）對加強國家建設之有效推動，<u>提出具體推動辦法</u>，具有預期效益者。</p> <p>（二）對當前經濟或社會環境提出具體有效興革意見或探討現存經濟或社會發展問題，提出可行解決辦法之研究，具有預期效益者。</p> <p>（三）對政府施政重要議題，進行有深</p>	<p>二、本會人員從事研究發展工作，<u>有下列情形之一者</u>，得以個人或集體名義，<u>依照本要點規定申請獎勵</u>：</p> <p>（一）對於加強國家建設之有效推動，<u>研提具體推動辦法</u>，具有預期效益者。</p> <p>（二）對於當前經濟或社會環境提出具體有效興革意見或探討現存經濟或社會發展問題，提出可行解決辦法之研究，<u>確具預期效益者</u>。</p> <p>（三）針對政府施政重要議題，進行有深度的研究，並</p>	<p>為明確文義，酌作文字修正。</p>

<p>度之研究，並提出具體建議與作法，具有<u>預期效益者</u>。</p> <p>(四) 其他與本會法定業務職掌、各單位業務相關議題之研究，具有預期效益者。</p>	<p>研提具體建議與作法。</p> <p>(四) 其他與本會法定業務職掌、各單位業務相關議題之研究，具有預期效益者。</p>	
<p>七、研究報告之評審作業，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辦理程序：</p> <p>1、各單位於每年一月底前提報當年度自行研究計畫項目，經人事室彙整簽奉核定後備案。</p> <p>2、年度進行中增減修正研究計畫項目者，各單位應自行簽奉督導業務之副主任委員核定後，送人事室備案。</p> <p>3、研究人應將研究計畫項目、期程、經費等登錄於政府研究資訊系統，有增修異動應即時更新。</p> <p>4、研究人應於每年九月底前填具自行研究獎勵申請表(如附件)，檢附研究報</p>	<p>七、研究報告之評審作業，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辦理程序：</p> <p>1、各單位於每年一月底前提報當年度自行研究計畫項目，經人事室彙整簽奉核定後備案。</p> <p>2、年度進行中增減修正研究計畫項目者，各單位應自行簽奉督導業務之副主任委員核定後，送人事室備案。</p> <p>3、研究人應將研究計畫項目、期程、經費等登錄於政府研究資訊系統，有增修異動應即時更新。</p> <p>4、研究人應於每年九月底前填具自行研究獎勵申請表(如附件)，檢附研究報</p>	<p>一、實務作業上，研究報告分送三位外聘委員評審及承辦單位一份留存，合計四份，爰將一式六份改為一式四份以符實需，並節省紙張，爰修正第一款第四目。</p> <p>二、其餘未修正。</p>

<p>告一式<u>四</u>份，送人事室彙整。</p> <p>(二) 評審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人事室應辦理初評及複評作業，評審會議由督導人事室之副主任委員擔任召集人，其成員包括主任秘書、參事及各單位主管。 2、人事室彙整所有研究報告，並請各單位推薦外聘評審委員名單後，於每年十月底前召開初評會議，確認參賽作品資格、類別及外聘評審委員名單後，辦理參賽作品之複評作業，並於每年十一月底前召開複評會議，依外聘評審委員核予之作品成績及參考獲獎比例，確認個人成績等第及團體成績名次；複評結果於當年度十二月二十日前簽奉主任委員核定。 3、審查標準依第四點評分規定及第八點獎勵方式辦理。 4、外聘評審委員得依 	<p>告一式<u>六</u>份，送人事室彙整。</p> <p>(二) 評審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人事室應辦理初評及複評作業，評審會議由督導人事室之副主任委員擔任召集人，其成員包括主任秘書、參事及各單位主管。 2、人事室彙整所有研究報告，並請各單位推薦外聘評審委員名單後，於每年十月底前召開初評會議，確認參賽作品資格、類別及外聘評審委員名單後，辦理參賽作品之複評作業，並於每年十一月底前召開複評會議，依外聘評審委員核予之作品成績及參考獲獎比例，確認個人成績等第及團體成績名次；複評結果於當年度十二月二十日前簽奉主任委員核定。 3、審查標準依第四點評分規定及第八點獎勵方式辦理。 4、外聘評審委員得依 	
--	--	--

<p>相關規定支給審查費，本會評審委員為無給職。</p>	<p>相關規定支給審查費，本會評審委員為無給職。</p>	
<p>八、研究報告之獎勵方式，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 個人獎：</p> <p>1、參賽作品依評審類別成績較優者分別核給下列獎項：</p> <p>(1) 特優獎：九十分以上，<u>各類別獲獎篇數不得超過該類別參賽篇數百分之十，每篇頒給新臺幣五千元等值禮品(券)，研究人員得記功一次。</u></p> <p>(2) 優等獎：八十五分以上未達九十分，<u>各類別獲獎篇數不得超過該類別參賽篇數百分之十，每篇頒給新臺幣三千元等值禮品(券)，研究人員得嘉獎二次。</u></p> <p>(3) 甲等獎：八十</p>	<p>八、研究報告之獎勵方式，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 個人獎：</p> <p>1、參賽作品依評審類別成績較優者分別核給下列獎項，<u>各類別獲獎篇數以不得超過該類別參賽篇數百分之五十為原則：</u></p> <p>(1) 特優獎：九十分以上。</p> <p>(2) 優等獎：八十五分以上未達九十分。</p> <p>(3) 甲等獎：八十分以上未達八十五分。</p> <p>(4) 佳作獎：七十五分以上未達八十分。</p> <p>2、前目獲獎獎項，<u>複評會議得參酌調整各類別特優不超過該類別參賽篇數百分之十、優等以上不超過百分之二十、甲等以上不超過百分之四</u></p>	<p>一、為明確各獎項獲獎篇數之上限，爰修正第一款第一目規定，俾利外聘評審委員核予成績。另將第一款第三目(1)移列至第一目所列各獎項，且為增加同仁參與意願，增列特優獎、優等獎、甲等獎及佳作獎項頒給等值禮品(券)之規定。</p> <p>二、配合第一款第一目之修正，爰第一款第二目及第三目、第三款酌作修正。</p> <p>三、其餘未修正。</p>

<p>分以上未達八十五分，各類別獲獎篇數不得超過該類別參賽篇數百分之十，每篇頒給新臺幣二千元等值禮品(券)，研究人員得嘉獎一次。</p> <p>(4) 佳作獎：七十五分以上未達八十分，各類別獲獎篇數不得超過該類別參賽篇數百分之二十，每篇頒給新臺幣一千元等值禮品(券)。</p> <p>2、前目獲獎獎項，複評會議得在不超過各獎項獲獎篇數上限範圍內酌予調整，不受前目分數之限制。</p> <p>3、獲獎人員由主任委員公開頒獎表揚，頒發獎狀一幀，並由人事室統一簽報核予行政獎勵，該行政獎勵不列入各單位年</p>	<p>十，不受前目分數之限制。</p> <p>3、獲獎人員由主任委員公開頒獎表揚，頒發獎狀一幀，並由人事室依下列規定統一簽報核予行政獎勵，該行政獎勵不列入各單位年度敘獎點數計算：</p> <p>(1) 主要研究人員行政獎勵：特優獎記功一次、優等獎嘉獎二次、甲等獎嘉獎一次。</p> <p>(2) 同一篇獲獎作品如研究人超過一人以上者，除主要人員依本目之(1)敘獎外，其餘人員各嘉獎一次。</p> <p>4、各單位於年度遴選參加國際會議及出國考察、訓練、研究、進修等，得參酌獲獎人員研究主題，列為優先人選。</p> <p>5、獲優等獎以上人員於本會年度選拔模範公務人員</p>	
--	---	--

<p>度敘獎點數計算。同一篇獲獎作品研究人員超過一人以上者，除主要人員依<u>第一目</u>敘獎外，其餘人員各嘉獎一次。</p> <p>4、各單位於年度遴選參加國際會議及出國考察、訓練、研究、進修等，得參酌獲獎人員研究主題，列為優先人選。</p> <p>5、獲優等獎以上人員於本會年度選拔模範公務人員時，得由各單位列為優先推薦人選。</p> <p>(二) 團體獎：為鼓勵各單位積極提報作品參賽，依下列核算前三名之單位，經複評會議確認及簽奉核定後，頒給團體獎牌，並列入年度單位績效考評成績參考：</p> <p>1、提報篇數比率：依各單位實際提報篇數/當年度收件截止日之當月現有人數計，並依比</p>	<p>時，得由各單位列為優先推薦人選。</p> <p>(二) 團體獎：為鼓勵各單位積極提報作品參賽，依下列核算前三名之單位，經複評會議確認及簽奉核定後，頒給團體獎牌，並列入年度單位績效考評成績參考：</p> <p>1、提報篇數比率：依各單位實際提報篇數/當年度收件截止日之當月現有人數計，並依比率高低排列序位。</p> <p>2、個人獲獎等次：特優獎每篇五分、優等獎每篇四分、甲等獎每篇三分、佳作獎每篇二分、未得獎每篇零分計分，並依各單位總分高低排列序位。</p> <p>3、按前二目排列之序位加總後，排定團體成績總名次。</p> <p>(三) 獎項撤銷：自行研究得獎作品，如有抄襲其他論著或參考文獻與資料之引用，就</p>	
--	--	--

<p>率高低排列序位。</p> <p>2、個人獲獎等次：特優獎每篇五分、優等獎每篇四分、甲等獎每篇三分、佳作獎每篇二分、未得獎每篇零分計分，並依各單位總分高低排列序位。</p> <p>3、按前二目排列之序位加總後，排定團體成績總名次。</p> <p>(三) 獎項撤銷：自行研究得獎作品，如有抄襲其他論著或參考文獻與資料之引用，就下列情形，有超過全文四分之一篇幅，且情形屬實者，除取消得獎資格外，並撤銷行政獎勵、繳回已領之獎狀及<u>禮品(券)</u>：</p> <p>1、核定或討論中之政策、方案、計畫等相關內容。</p> <p>2、行政機關之報告、會議紀錄、協議結果。</p> <p>3、首長或相關長官之專訪內容。</p> <p>4、委託研究之報告與</p>	<p>下列情形，有超過全文四分之一篇幅，且情形屬實者，除取消得獎資格外，並撤銷行政獎勵及繳回已領之獎狀：</p> <p>1、核定或討論中之政策、方案、計畫等相關內容。</p> <p>2、行政機關之報告、會議紀錄、協議結果。</p> <p>3、首長或相關長官之專訪內容。</p> <p>4、委託研究之報告與成果。</p>	
--	---	--

成果。		
-----	--	--

國家發展委員會○○年自行研究評審及獎勵申請表

個人 資料	姓名	性別	
	服務單位	職稱	
作品名稱		(※請傳送電子檔)	
作品類別		請依研究主題性質擇一勾選以下議題： <input type="checkbox"/> 1、產業及人力政策類 <input type="checkbox"/> 3、社會發展政策類 <input type="checkbox"/> 2、經濟及財金政策類 <input type="checkbox"/> 4、公共治理類	字數
如符合，請於 內打「✓」	<input type="checkbox"/>	是 否	項 目
作品格式 (須符合右列二項 目，始符合參加評 審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研究報告格式符合本要點第三點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研究計畫已登錄政府研究資訊系統(GRB)。
評審限制 (如有右列情形之一 者，不符合參加評 審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曾依本要點規定申請之同一作品。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與專家學者或學術機構合作研究方式完成之作品，且貢獻度未 超過三分之一者。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國內外大學校院博碩士學位論文(不含在職進修取得之博碩士 學位論文)。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於前 3 年內曾提出同一性質之研究主題且研究方法相同之參選 作品。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5、抄襲其他論著。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6、本人所著研究作品，參考文獻與資料之引用，就下列情形有篇 幅逾研究全文四分之一。 (1)核定或討論中之政策、方案、計畫等相關內容 (2)行政機關之報告、會議紀錄、協議結果 (3)首長或相關長官之專訪內容 (4)委託研究之報告與成果
作品曾獲獎或採 用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曾於本會刊物及其他學術期刊或學術研討會上公開發表者。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曾於本會委員會議、諮詢委員會議及業務會報報告或討論， 其結論或建議獲參採者。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已在其他機關獲獎(獎項名稱:)。
業經各單位主管 或指派同仁檢視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單位主管: (單位主管簽名)。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指派同仁: (單位主管及指派同仁之簽名)。
備 註	1、本表以研究作品為單位，一篇作品填列一張。 2、作品類別請依研究主題性質勾選。 3、研究作品不得抄襲其他論著，有引用者請依學術格式辦理。 4、研究作品請勿於封面、摘要及主文書寫個人資料。		
	主要研究人： 共同研究人：		(簽章) 年 月 日

國家發展委員會○○年自行研究評審及獎勵申請表

個人 資料	姓名	性別	
	服務單位	職稱	
作品名稱		(※請傳送電子檔)	
作品類別		請依研究主題性質擇一勾選以下議題： <input type="checkbox"/> 1、產業及人力政策類 <input type="checkbox"/> 3、社會發展政策類 <input type="checkbox"/> 2、經濟財金政策及法制類 <input type="checkbox"/> 4、國土及公共治理類	字數
如符合，請於 內打「✓」	<input type="checkbox"/>	是 否	項 目
作品格式 (須符合右列二項 目，始符合參加評 審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研究報告格式符合本要點第三點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研究計畫已登錄政府研究資訊系統(GRB)。
評審限制 (如有右列情形之一 者，不符合參加評 審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曾依本要點規定申請之同一作品。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與專家學者或學術機構合作研究方式完成之作品，且貢獻度未 超過三分之一者。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國內外大專校院博碩士學位論文(不含在職進修取得之博碩士 學位論文)。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於前三年內曾提出同一性質之研究主題且研究方法相同之參選 作品。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5、抄襲其他論著。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6、本人所著研究作品，參考文獻與資料之引用，就下列情形有篇 幅逾研究全文四分之一。 (1)核定或討論中之政策、方案、計畫等相關內容 (2)行政機關之報告、會議紀錄、協議結果 (3)首長或相關長官之專訪內容 (4)委託研究之報告與成果
作品曾獲獎或採 用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曾於本會刊物及其他學術期刊或學術研討會上公開發表者。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曾於本會委員會議、諮詢委員會議及業務會報報告或討論， 其結論或建議獲參採者。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已在其他機關獲獎(獎項名稱：_____)。
業經各單位主管 或指派同仁檢視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單位主管：_____ (單位主管簽名)。 2、指派同仁：_____ (指派同仁之簽名)。
備 註	1、本表以研究作品為單位，一篇作品填列一張。 2、作品類別請依研究主題性質勾選。 3、研究作品不得抄襲其他論著，有引用者請依學術格式辦理。 4、研究作品請勿於封面、摘要及主文書寫個人資料。		
	主要研究人： 共同研究人：		(簽章) 年 月 日